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IORDANO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9)

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而於2021年4月21日發出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

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1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777至779號天安工業大廈5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除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之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8. 「動議」：

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及批准以每股港幣0.05元的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的行使而發行的公司(「股份」)，其規則包含在

提交給會議的，標有「A」字的文件由會議主席簽署，並於2021年4月29日發佈在公司補充通函中，以供識別，茲現批准並通過，董事本公司(以下簡稱「董事」)已被授權做所有必要的或適當的行為，並進行所有必要或適當的交易，安排和協議，以充分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局限性：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將向合資格的參與者(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以下條款確定和授予購股權新購股權計劃；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可能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有關股份數目及上市規則所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其後可能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e) 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2011年6月9日採納並於2012年5月22日修訂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本決議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終止。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不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應在一定範圍內保持有效為行使行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有股票期權計劃的規定可能需要執行的權利所必需，並且在終止之前授出的購股權應根據現有股份繼續有效和可行使期權方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國權

香港，2021年4月29日

附註：

- (1) 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於2021年4月29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有關填寫和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14頁。
- (2) 有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之其他決議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及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代表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在購股權計劃(決議案8)載於本補充通函內。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為劉國權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陳嘉緯博士及羅學文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鄭志剛博士及陳世昌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博士、鄺其志先生、黃旭教授及Alison Elizabeth LLOYD博士。